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佳芯  
電 話：02-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74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891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8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（另見該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

室 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  
2021/06/11  
16:37:38

